

中国铁道学会

学秘函〔2019〕27号

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19年度 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2019年度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式

本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铁道科技奖和铁道环保奖，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。

请各推荐单位登录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(<http://202.197.34.34>)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进行网络推荐，并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。

二、推荐单位（专家）及指标

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集团公司、各专业运输公司、铁科院、经规院、中国铁设、工管中心，资金中心、信息中心，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中车，中国通号，国家能源，中国建筑，中国交建，中国电建，北京、西南、兰州、大连、华东交大，中南、同济、东

南、石家庄铁道大学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。

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本年度推荐指标不做限定，请各单位坚持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推荐。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推荐单位或专家推荐。

三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（专家）严格按照要求，通过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填写推荐书，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与科技创新等内容，并通过平台打印书面推荐材料。

书面推荐材料包括：各项目推荐书1份（推荐书由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生成并正反面打印，不含附件），所有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，公示结果1份。

报送截止日期为6月10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书面材料可通过现场报送或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。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10号，邮编：100844，中国铁路总公司东辅楼437室，中国铁道学会奖励办。

四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（专家）应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，坚持诚实守信、质量优先的原则开展推荐工作，严格把好推荐质量，做到宁缺毋滥。

2. 新修订的《奖励办法》规定：参评一等奖以上的铁道科技奖项目若未通过一等奖评审，不再参加二、三等级的评审；在上年度已受理但未授奖的特、一等奖项目下一年度可继续推荐，二、三等项目不得推荐，请推荐前做好推荐等级预判和审核工作。

3. 推荐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，确保真实完整，并由推荐单位填写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4. 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由专家负责审查，确保其真实完整，由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。

5. 凡推荐单位（专家）推荐的项目材料推荐前均需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 “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作为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7. 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旭，010-51842251

周兴华，010-51875151

网络平台技术支持单位：中南大学网络评审系统工程研究所，电话：0731-82539926



